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關於回購註銷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份限制性股票**

茲提述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12月30日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2022年1月12日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的通函(「通函」)，及於向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於2022年1月17日及2022年2月24日發出的公告(「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和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根據上述議案，2名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離本公司且不在本公司任職，3名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業績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規等原因不再屬於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擬回購註銷《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擬回購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合計為137.97萬股，擬回購的3名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人民幣3.354元/股，2名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人民幣3.354元/股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之和。

本次擬註銷限制性股票所涉激勵對象皆不是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人士。現將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 一、本次回購註銷的情況

### (一) 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的依據

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十三章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的規定，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離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職時，尚未達到解鎖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進行回購註銷。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業績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規等原因不再屬於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時，激勵對象所有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並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的較低者。

### (二) 本次回購註銷的原因、價格、數量及資金來源

#### 1. 回購註銷的原因

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對象中，2名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離本公司且不在本公司任職，3名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業績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規等原因不再屬於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決定回購註銷上述5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 2. 回購註銷的數量

本公司擬回購上述5名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計137.97萬股。

### 3. 回購註銷的價格

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離本公司且不在本公司任職時，其尚未達到解鎖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進行回購註銷；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業績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規等原因不再屬於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時，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價格與回購時本公司股票市價孰低原則進行回購；若本公司發生派息等事項，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將做相應調整，調整方法為：

$$P=P_0-V$$

其中：P<sub>0</sub>為調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本次擬回購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3.55元／股，鑑於本公司於2022年7月29日實施了2021年度權益分派方案，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96元（含稅），因此，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3.55-0.196=$ 人民幣3.354元／股。

因此，2名因組織安排調離本公司且不在本公司任職的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人民幣3.354元／股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之和；3名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業績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規等原因不再屬於激勵範圍的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人民幣3.354元／股與回購時市價人民幣5.27元／股孰低，即人民幣3.354元／股。

### 4. 回購註銷的資金總額及來源

本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事項應支付的回購價款為人民幣4,647,305.28元，全部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 二、本次回購註銷後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次回購註銷後，本公司股份總數將會減少，本公司股份總數將由24,741,653,683股變更為24,740,273,983股，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如下：

股份類型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後	
	股份數量(股)	比例	股份數量(股)	比例
有限售條件股份(A股)	170,724,400	0.69%	169,344,700	0.68%
無限售條件股份(A股)	20,363,539,283	82.30%	20,363,539,283	82.31%
H股	4,207,390,000	17.01%	4,207,390,000	17.01%
股份總數	24,741,653,683	100%	24,740,273,983	100%

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本公司股權分佈仍具備上市條件。同時，本激勵計劃將繼續按照法規要求執行。

## 三、本次回購註銷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數量較少，且回購所用資金較少，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也不會影響本公司管理團隊的勤勉盡職。本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認真履行工作職責，為股東創造價值。

## 四、獨立董事意見

獨立董事認為：本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本次回購註銷履行了必要的審批程序，回購註銷的原因、數量、價格合法有效，此次回購不會影響激勵計劃的繼續實施，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實質影響，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獨立董事一致同意回購註銷5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計137.97萬股。

## 五、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等相關規定，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對象中，2名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離本公司且不在本公司任職，3名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業績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規等原因不再屬於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上述5名激勵對象不再符合激勵對象條件，監事會同意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37.97萬股。本公司關於本次回購註銷《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等相關規定，審議程序合法有效，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 六、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認為：

1. 本次回購註銷相關事項已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授權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2. 本次回購註銷的原因、回購數量、回購價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雲

2022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雲先生（董事長）、陳文健先生及王士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瑞明先生、張誠先生及修龍先生